

岳阳市农业农村局

岳阳市农业农村局

岳阳市 2023 年化肥减量化工作考核方案

为全面推进全市种植业化肥减量增效工作，以及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考核要求，结合 2022 年各县市区业务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了 2023 年全市化肥减量化工作考核方案，现将考核流程暂列如下：

一、县市区自查自评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在 11 月 25 日前组织完成对辖区内乡镇街道化肥减量化工作的全面考核，并对照《岳阳市化肥减量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（附件）进行自查自评，形成化肥减量化工作自查报告分别报送市里。

二、市级现场考核。各县市区完成自查自评后，11 月 30 日前要向市局提出现场考核申请。市级现场考核采取听取汇报、审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12 月 15 日前，完成对县市区全面考核，形成全市化肥减量化工作考核报告，并对相关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做出综合评价，拟定考核等次。考核结果直接用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、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化肥减量方面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向市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附件：岳阳市化肥减量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

岳阳市化肥减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目标任务		化肥减量		没有完成年实施方案中目标任务的，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认定。
重点工作	50	测土配方施肥	25	完成测土化验和田间肥效试验任务，得7分；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审核上报工作，得5分；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面积任务，得8分；开展专用配方肥试点推广，得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		绿肥种植	10	完成绿肥种植面积任务，得10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。
		农户调查	10	完成农户调查任务，得出辖区化肥使用量数据，并与统计局协调一致，得10分。
		项目实施	5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及“三新”配套示范县市区完成年度任务的，得5分。没有项目实施的县市区不扣分。
		专家指导	5	成立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，得2分；专家指导组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技术支撑	20	宣传培训	5	组织开展了化肥减量化工作相关技术培训班3期以上，得3分（按每次计1分）；在电视、报纸、网站等媒体宣传报道化肥减量化工作4次以上，得2分（按每次计0.5分）。
		办点示范	10	至少创建1个化肥减量增效千亩示范片，示范区创建要有“五有”：有示范区面积、有醒目标识牌、有技术模式要点、有领导挂帅、有技术责任人。
保障措施	15	组织领导	5	成立由化肥减量化工作推进专班，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	方案制定	5	制定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措施可行的化肥减量化工作方案，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				镇街道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	资金保障	5	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化肥减量工作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	工作调度	5	按时上报化肥减量工作相关进度报表和进度小结，得5分，每出现一次上报不及时或上报出现明显错误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	工作总结	3	建立年度工作台账，台账资料完整准确、总结内容齐全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督促检查	15	检查指导	3	对照年度工作目标，开展3次以上检查指导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得3分，否则按次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		自查与考核	4	年底开展化肥减量工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，得4分。
关键事项		出现重大负面影响工作现象		在化肥减量化相关工作中存在负面的各级批示、通报、媒体大规模报道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整体考核不合格。

备注：1.考核内容均要附佐证材料；2.考核采取综合评分法，考核结果≥90分为优秀，80—90分(不含)为良好；70—80分(含)为合格，<70分为不合格。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。